

# 镇江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镇江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镇人社发〔2017〕136号

---

## 关于印发《镇江市社会化引才奖补办法 (试行)》的通知

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各辖市区、镇江新区人才办、人社局，镇江高新区科技发展局，各直属单位、驻镇单位：

现将《镇江市社会化引才奖补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镇江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镇江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7年8月15日

# 镇江市社会化引才奖补办法（试行）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落实人才强市战略，充分调动园区、中介机构和个人等社会力量引进高层次人才的积极性，根据《镇江市支持园区集聚创新人才八条意见》（镇人才〔2017〕3号）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园区，是指全市省级以上开发区、农业园区、服务业集聚区等。园区内研发总部、研发机构、孵化机构等平台须以平台为主体进行引才奖励的申请。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中介机构和个人，是指在介绍、引进高层次人才来镇江市工作或创新创业中起关键作用的人力资源公司、社团组织、海内外引才引智工作站等组织机构和个人。其中，中介机构应具有从事人才事务的合法资质，个人是人才引进单位具体从事人力资源工作以外的人员。

**第四条** 本办法所称高层次人才，是指由园区平台、中介机构或个人成功引进镇江市工作或创新创业，且来镇后入选省级以上人才计划的人才。

**第五条** 对介绍引进高层次人才来镇江市工作或创新创业的园区平台、中介机构和个人给予奖励：

（一）园区平台引进并入选国家“千人计划”、省“双创团队”、省“双创人才”的，分别给予最高5万元、5万元、3万元奖励。

(二) 中介机构或个人引进院士，全职落户或在我市建立省级以上院士工作站的，给予最高 20 万元奖励。

(三) 中介机构或个人引进并入选国家“千人计划”、省“双创团队”、省“双创人才”的，分别给予最高 10 万元、5 万元、3 万元奖励。

(四) 引进并入选其他与上述相当层次各类人才，经市人才办审核认定后，可参照以上标准进行奖励。

**第六条** 对组织高层次人才项目引进对接活动进行补助。受市人才办委托和事前认定，与市人才办联合开展各类人才活动、高峰论坛、学术会议等，市人才办将按照不高于活动经费的 50% 给予承办单位后补助，金额最高不超过 10 万元。

**第七条** 对园区平台、中介机构和个人引进高层次人才奖励实行提前备案制度。高层次人才来镇工作 30 个工作日内，园区平台、中介机构或个人需填写《镇江市引进高层次人才备案表》(附件 1)，报送至市人才办一站式服务专窗备案(镇江市运河路 100 号苏南人力资源市场一楼 53、54 号窗口)。

**第八条** 对园区平台、中介机构和个人引进高层次人才奖励以及人才活动奖励实行年度集中申报认定。每年 10 月份集中认定上一年度引进人才及人才活动情况。具体认定程序：

#### (一) 人才引进

1. 提出申请：园区平台、中介机构或个人，高层次人才需分别填报《镇江市引进高层次人才奖励资金申请表》(附件 2)、

《镇江市引进高层次人才信息表》(附件3)。并提供园区平台、中介机构注册证件或个人有效身份证件、引进人才的有效身份证件、人才入选层次、人才劳动合同、人才个人所得税或社保等相关证明材料。中介机构或个人须同时提交电子函件纸质版等能够证明在人才引进过程中起到关键作用的相关证明材料。申请材料报送至市人才办一站式服务专窗。

2. 材料审核:市人社局对引进高层次人才的申报材料进行汇总初审,并报市人才办进行复审。

3. 社会公示:经市人才办复审通过后,在市人社局网站进行公示,公示期为7天。

4. 资金拨付:公示无异议的,市人社局向市人才办出具公示材料,市人才办向市财政局申请资金拨付。市财政局对资金拨付申请审核后,在7个工作日内将奖励资金下发。

## (二) 人才活动

1. 事前认定:活动承办单位向市人才办提出申请,经认定同意后,与市人才办联合开展活动。

2. 补助申请:活动承办单位填写《镇江市人才活动补助资金申请表》(附件4),并提供活动通知、活动成果、社会影响、活动总经费等相关证明材料。申报材料报送至市人才办一站式服务专窗。

3. 材料审核:市人才办对申报材料进行初审,并确定补助金额。

4. 资金拨付：初审结果经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会复审同意后，由市人才办向市财政局申请资金拨付，市财政局对资金拨付申请审核后，在7个工作日内将奖励资金下发。

**第九条** 对提供虚假材料等违法违规行为的，取消申报资格，追回已拨付奖励资金，相关园区平台、中介机构或个人3年内不得再次进行申报，并依法依规追究有关单位和人员的责任。

**第十条** 介绍引进的高层次人才入选多个人才计划的，奖励资金只能申领一次，不重复奖励。

**第十一条** 本办法资金从市级“金山英才”专项资金中列支，各单位应加强对专项资金的监督管理，专款专用。

**第十二条** 本办法由市人才办、市人社局负责解释，自公布之日起实施，有效期至2020年7月1日。

- 附件：1. 镇江市引进高层次人才备案表  
2. 镇江市引进高层次人才奖励资金申请表  
3. 镇江市引进高层次人才信息表  
4. 镇江市人才活动补助资金申请表



附件 2

## 镇江市引进高层次人才奖励资金申请表

机构名称/个人姓名								申请奖励金额			
组织机构代码/身份证件号码								注册地/居住地			
机构联系人姓名				机构/个人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机构法人姓名				机构法人身份证件号码				机构登记管理单位			
引荐高层次人才团队情况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引进国别/地区	学位	引进单位	引进日期	职务	人才类型	奖金额度	备案日期
1											
2											
3											
4											
5											
机构负责人（个人）签字：						单位盖章：			所在辖市区意见：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附件 3

## 镇江市引进高层次人才信息表

人才或团队主要成员姓名		性别		民族		出生年月	
身份证件号码		国(户)籍				推荐机构或个人	
引进单位				单位地址			
引进形式	<input type="checkbox"/> 全职引进 <input type="checkbox"/> 创业 <input type="checkbox"/> 科研合作						
主要教育经历	起止时间		学校、专业、学位				
主要工作经历	起止时间		工作单位			职务及职称	
联系方式	办公电话		移动电话		电子邮箱		
	通信地址				邮编		
人才获得荣誉情况	荣誉名称			取得时间	评审单位	申报单位	
引进情况声明	<p>_____ (园区平台、推荐机构或个人) 在推荐本人来镇创新创业过程中发挥了关键作用, 本人同意其申报镇江市引才中介奖励资金。</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人才签字: _____</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附件 4

## 镇江市人才活动奖励资金申请表

单位名称		申请奖励金额	
组织机构代码		活动名称	
活动时间		活动人数	
活动地点		承办/协办单位	
活动简介（背景介绍、活动方案、活动过程等，不超过 300 字）			
活动成果（活动对接人才、引进人才、突出成效等，不超过 300 字）			
负责人签字：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

镇江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7年8月15日印发

---